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黃啟峰、葉金璋、劉育君、洪誠佐、丁瑞昇、賴文魁、鄧碧珍、傅孝維、陳韋達、陳駿騰、岳擎天、梁君速、張翠容、葉乙璇、楊佩玲、王志仁、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林祖美、曾靜怡。

壹、主席報告：

一、因應國內疫情嚴峻暫停各單位校際參訪，亦請取消校際交流學校相關準備工作。校內部份，各項活動辦理務必遵照防疫中心規定辦理，不隨便調補課及更換教室，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實名制。

二、招生期間，無論到高中職宣傳或師生來校參訪，請遵守幾項原則：

1. 各系招生簡報內容不應只著墨於介紹系特色，應包括系培育人才主軸、產業實習廠商分類、系特色及校友成就、與集團企業關聯性、學校週遭的生活機能特性、課外活動等。
2. 無論任何管道的招生宣傳，皆須強調本校以實作為主，就業率高，只要選亞東為第一志願就有機會入學、轉系並提供入學獎學金。
3. 各系進行招生宣傳時，在不涉及個資情況下，都須留下學生的聯絡方式，以便後續連絡之用。
4. 若考生親戚或學長為本校校友，可藉其亞東經驗廣為宣傳更具說服力。
5. 本校宿舍完備、產業實習、境外實習、英語進階班及英語拔尖班已陸續啟動皆為本校亮點。

三、畢業季將至，請教務處、學務處協助大四同學順利畢業(含就業、諮商)及簡化離校手續，讓畢業生感受母校溫暖。同理，針對大二大三學生如選擇產業實習也請盡力協助，以助於理論與實務結合，進而提升就業率。請學務處統計是否有學生提前服役，畢業後即投入職場。

四、由於休退學情況還是沒有完全改善，下學期起，請各學群及通識中心推派一位教師代表加入諮商中心團隊，如有休退學生在辦理程序中能與各學群熱心教師深談，也許可協助解決心中的疑慮，以降低休退學機率。亦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在休退學程序表中增修符合現況之欄位，讓學生對學校及前途深具信心。

- 五、為增加與退休人員或校友會的互動，請人事室創設通訊群組，每年邀請退休人員聯誼會或校友會一起辦活動，促進彼此交流及互動。
- 六、請工商設計系協助繪製「亞東生活圈」食衣住行育樂機能地圖，以學校周邊指標性景點、美食、交通等，如板橋車站、承天寺等，發布於學校網頁讓校外及國外學生提早認識亞東。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 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二) 獲得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且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教育部核定函文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彙整，並送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審核，以教育部核定函文所列總金額(含管理費)的百分之5乘1.3倍為獎勵金。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4月15日公告實施。

- 二、案由：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討論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決議：

(一) 校慶運動會原訂110年10月15日，調整為110年10月20日。

(二) 110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5月10日公告實施。

- 三、案由：訂定本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0年4月26日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公告周知，並於5月6日另以電子郵件發布，於110年4月26日起施行。

- 四、案由：擬與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 【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決議：本案緩議，轉送通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經109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與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

-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5 月 26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5 月 26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4 月 29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
為「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5 月 26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師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

110.4.14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參加國際著名設計競賽，以展現創意能量，提升本校聲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補助教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教育部附表所列之國際競賽，應於本校公告可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每件作品補助一次為限，可申請補助項目及件數如下：

一、報名費及審查費：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000 元，檢據實銷。

二、材料費、翻譯費及國際運費：每位指導教師1年最多可擇定2件指導作品申請補助，一件作品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檢據實銷。

三、因領獎之必要，每項競賽應責成一位指導教師帶領該項獲獎學生

出國參加頒獎典禮，補助該教師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上限1萬元之補助，若該獎項獲獎學生超過16人以上，可再增加1名教師共同前往。

第三條 教師參與上述競賽頒獎典禮，補助項目分為機票費與生活費。機票費為來回經濟艙票價；生活費補助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申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未報支機票費者，不得申請生活費之補助。

第四條 申請教師須於公告期程填寫「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評選申請表」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案彙整後提送申請審查小組審核，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 3-5 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公告補助金額。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競賽結果公佈後二週內，將申請表內所列相關文件及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結案，並於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獲獎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支應，並得視實際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狀況，得另行簽案陳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5 月 26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 系 3 碩士班皆通過 110 年度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認證，接下來的重點工作即開始創造各項成果績效；另外，6 月 16 日為校務自我評鑑訪視，請人事室通知全校教職員當日盡量不請假。
- 二、請教務長安排與繁星及第一志願入學學生座談及頒獎；休退學申請表再依現況增修，如：原住民身份別。再者，特教生、原住民生、弱勢族群入學前一週需先通知相關行政人員、系主任、導師及系輔導員知悉。
- 三、請學務處提早選出具熱忱之大一新生導師及系輔導員，針對新生輔導可邀請專家蒞校演講。
- 四、請研發處考量未來若改名科大後可成立校級研究中心，各院系亦可建立院級、系級特色研究中心，以擴大本校研發能量。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如附件一 (P.1)，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依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 (草案) 編列，並經 110 年 4 月 28 日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 110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依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分配如下表：

行政單位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董事會	1,180,000	1,180,000	0
校長室	787,000	787,000	0
秘書室	57,140,955	27,852,696	29,288,259
教務處	9,005,702	10,473,099	-1,467,397
學務處	41,302,438	41,882,046	-579,608
總務處	70,600,619	180,405,741	-109,805,122
研發處	10,137,949	9,985,578	152,371
人事室	332,120,762	334,203,400	-2,082,638
會計室	1,003,500	503,500	500,000
圖資中心	15,431,546	18,177,495	-2,745,949
行政單位加總	538,710,471	625,450,555	-86,740,084

教學單位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工程學群	147,250	195,206	-47,956
機械系	2,770,784	3,415,820	-645,036
材纖系+碩	2,790,941	3,310,430	-519,489
工商設系	1,602,206	2,082,462	-480,256
電通學群	147,250	195,206	-47,956
電機系	3,965,350	4,648,379	-683,029
電子系	2,404,899	4,429,060	-2,024,161
通訊系+碩	2,832,716	2,162,949	669,767
醫護暨管理學 群	147,250	195,206	-47,956
工管系	6,303,576	1,304,287	4,999,289
資管系	2,768,102	6,743,337	-3,975,235
行銷系+碩	1,512,355	1,234,153	278,202
護理系	2,677,330	2,968,440	-291,110
醫管系	1,511,776	3,089,833	-1,578,057

教學單位	110 學年度 預算合計	109 學年度 預算合計	增減
通識中心	2,188,999	2,280,824	-91,825
教學單位加總	33,770,784	38,255,592	-4,484,808

(三) 方城改建計畫需 8.5 億元，待董事會同意此計畫，再編列預算。

(四) 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如附件二 (P. 37)，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110 年度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修正，以提升專責小組成員之教師參與廣度及未兼行政職教師的參與比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所列：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小組成員： (一) 置委員 <u>27 至 30 人</u>，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各學群未兼行政職代表各二人</u>及各系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組成。 (二) 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三)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由各單位經單位會議推舉產生。 前項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人員。	第二條、本小組成員： (一) 置委員 21 至 25 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系代表、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組成。 (二) 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 (三) 各系、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由各單位經單位會議推舉產生。 前項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人員。	增加學群教師代表。

(三)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P. 38)，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訂定本要點成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第二、條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各主軸計畫。
- (二) 管考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各主軸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
- (三) 管考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各主軸計畫之經費支用情形。
- (四) 管考高教深耕計畫各主軸計畫之執行績效。
- (五) 高教深耕計畫幕僚人員之聘任事宜。
- (六) 協調各執行計畫單位間之溝通。
- (七) 陳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申請書及結案報告書。
- (八) 其他與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並置專案助理若干名。

第四、條 本辦公室為順利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得設置「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落實及監督本計畫之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之經費，由本計畫依程序編列預算分攤支應。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P. 39)，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四。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學促進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群長以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計畫辦公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三) 可邀請校外諮議委員共同參與，並積極推動跨系、跨校、跨領域學程。

五、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整體校園規畫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經 110 年 3 月 29 日亞技校園改善董事長規劃簡報會議決議，以整體校園規劃設計為主。

(二) 詳細內容如附件 (另附)。

(三) 建議方城拆除之紀念品請由學務處負責，可限量發行以提升其珍貴性。
。販賣所得提供國際志工經費使用。

(四)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109 學年度第三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 請各系將整體校園規劃列入系務會議中討論系上空間規劃，並請會計室嚴格控管預算。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如附件五 (P.4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放寬限制資格，刪除第二條不含“在職專班”內容，使校友選讀在職專班亦可申請本校碩士班獎學金。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10萬元。	第二條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10萬元。	刪除在職專班限制，放寬亞東校友就讀碩士班別條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六 (P.4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一) 為深化新生輔導，增列「新生系輔導員」設置原則說明。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增列新生系輔導員甄選條件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如附件七 (P.4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教師每年研習補助額度由 5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習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略)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 含差旅費，每年度(曆年制) 以 <u>6</u> 萬元為限。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略)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 助，含差旅費，每年度(曆 年制)以 <u>5</u> 萬元為 <u>上</u> 限。	提高教師每年研習額 度為 6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八 (P.4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深耕服務型態，以及回饋金額。
-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建立 <u>與產業長期互動合作模式</u> ，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建立 <u>產學互動，深耕產學合作</u> ，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修正條文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	點)。	
二、 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經由本校甄選後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一年。	二、 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經由本校甄選後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 <u>半年或</u> 一年。	刪除深耕半年期型態。
三、 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 服務型態 <u>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u> ...(略) (二) 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1) 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學滿一門課且<u>達 2 學分</u>以上。 (2) 服務地點於海外且<u>回饋金額達 60 萬元(含)以上</u>。 2....(略) (三) 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u>回饋金至少 30 萬元(含)以上</u>，並於服務期滿<u>繳交績效報告</u>。 2.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明訂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3.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	三、 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 服務型態：<u>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u> <u>1.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u> <u>2.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u> ...(略) (二) 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1) 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學滿一門課且<u>授課達十八小時</u>以上。 (2) 服務地點於海外且<u>與機構簽訂產學合作金額達 50 萬元</u>。 2....(略) (三) 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u>產學合作案</u>，並於服務期滿<u>一年內執行完畢</u>。 <u>(1) 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含)。</u> <u>(2) 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 30 萬以上(含)。</u> 2.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明訂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1. 刪除深耕半年期型態。 2. 修正每學期返校授課時數。 3. 修正回饋金額度。 4. 修正教師申請歸建時程。 5. 條文文字敘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時間確實到勤。 4.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一門課，惟服務地點於海外且回饋金額達 <u>60</u> 萬元(含)以上者，得免授課。 5.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u>二</u>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核定後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期開始補足於深耕服務所減免之鐘點。 7.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停聘或不續聘。 8.延長深耕服務，公營機構或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應另支付回饋金至本校，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本校支付該教師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年終獎金、保險及退休金等總額之 1.5 倍為原則。 (四) 經費補助 ...(略) (五) 申請及甄選方式 1.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各學群提出人選，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3.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時間確實到勤。 4.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一門課，惟服務地點於海外且與機構產學合作金額達 <u>50</u> 萬元者，得免授課。 5.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6.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 <u>一</u> 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核定後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期開始補足於深耕服務所減免之鐘點。 7.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8.延長深耕服務，公營機構或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應另支付回饋金至本校，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本校支付該教師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年終獎金、保險及退休金等總額之 1.5 倍為原則。 (四) 經費補助 ...(略) (五) 申請及甄選方式 1.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各學群提出人選，經產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2.學群得提出深耕一年一名，如有缺額，各學群得互為流用，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以一名為限。	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2.學群得提出 <u>深耕半年二名或</u> 深耕一年一名，如有缺額，各學群得互為流用，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以一名為 <u>上</u> 限。	
四、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其授課基本時數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 <u>相關</u> 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四、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其授課基本時數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 <u>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u> 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刪除計畫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本校 110 年度暑假日程規劃，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暑假自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9 月 5 日(星期日)止。
- (二) 本校開學上課日期為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 (三)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各單位若有要公，週三下午、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
- (四)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 (五) 另為準備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五(110 年 9 月 3 日)仍需上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六) 若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暑假行政辦公日程規劃，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暑假行政辦公自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止。

(二) 本校開學上課日期為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

(三)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週五不上班。各單位若有要公，週三下午、週五則需留下處理事務。另為準備開學前各項事務工作，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五（110 年 9 月 3 日）仍需上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四) 行政人員暑假期間上班無自行彈性提早或延後半小時上下班，如未能出勤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

(五) 若學生在校時仍應維持基本服務，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請相關單位依實際需求安排調整。

(二) 本日程規劃經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109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三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1024.57 點。【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分別於 3 月 24 日、4 月 12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三次審查會，總點數統計如下：

類別	期刊論文 (1-1)	研討會議論文 (1-2)	專案計畫 (1-3)	媒體投稿 (1-4)	專書 (1-5)	產學研究 (2-1)	專利 (3-1)	獲獎榮譽 (3-2)	技轉授權 (3-3)	總計
點數	203.75	94.27	107.03	0	21.5	280.02	190	96	32	1024.57

取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1. 依「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且獲頒獎金，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發放獎金之點數 277.17 點。

2. 扣減上述說明點數，本年度擬發放獎勵金點數為 747.40 點，請審視並決定每點獎勵金。

(二) 獎勵金由研發處預算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項下支付。

決議：

(一) 本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 千元計算。

(二) 照案通過。

伍、意見討論：

一、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一) 休退學學生可能因某科目學習狀況受挫即萌生休退學念頭，班上同儕間較易查知警訊，是否可由學務處與班級幹部建立緊密連繫管

道，讓相關教職員更能及時協助？

(二)各系至校外招生，同一高中職招生規劃應有一致性行動，避免造成校方困擾。

二、陳瑞金總務長：

休退學學生事出必有因，可先行調查學生碳足跡，針對學生上課缺曠情形做系統性統計分析，針對不同事件有不同解決方式，才能有效降低休退學率。

主席指示：

(一)系主任或導師召開班會或系週會時，可與班長及學會會長面對面座談深入瞭解班上學生學習狀況，多付出關心，適時伸出援手。另外，請主秘、教務處及各系研商系上班級休退學生若超出一定比例，該班導師暫停兼任二班以上導師或系輔導員，另針對休退學做詳盡的分析擬定對策。

(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赴高中職招生時先行公告調查可同行之系所，讓校方可完整接收本校整體校務概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